**陸委會：特定媒體刻意忽視ECFA正面進展，嚴重誤導社會大眾視聽，本會深表遺憾**

* 日期:2010-04-08
* 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80868&ctNode=6727&mp=1

新聞稿編號第027號

一、針對今（8）日自由時報報導「配合中國ECFA文本主權、WTO都將消失」，與事實不符，嚴重誤導社會大眾視聽，陸委會作以下說明：

（一）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（ECFA）是單純的兩岸經濟交流及合作事務，不涉及主權及政治問題。簽訂兩岸經濟協議不能有政治前提、兩岸經濟協議中沒有政治語言，是政府一貫的堅持。政府將秉持「以台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，在「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」前提下簽署協議。過去四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12項協議，均有益於台灣民生經濟，不涉及任何政治、主權問題，就是最好的證明。因此，ECFA不涉及政治問題，本來就是政府的堅持，並無配合大陸的問題。

（二）政府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(WTO)精神，妥善處理ECFA相關議題，並尋求對我方更為有利的條件，我國在WTO中所享的既有權益，不會因簽署ECFA減損，沒有WTO消失的問題。

（三）關於兩岸協議的「序言」，主要在於呈現該項協議的基本方向及期望的目標，雙方將參考過去兩岸已簽署的十幾項協議處理。有關該報報導我方在第二次正式協商就協議文本「序言」提出「不排除台灣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機制」未獲對方同意一事，因本次協商雙方主要就條文交換意見，並未就序言部分進行討論，並無同意或不同意的問題。

二、 ECFA第二次正式協商時，經雙方協商，大陸方面已表示不要求我方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輸台，在其早期收穫要價中也不包括農產品；大陸方面願意在早收計畫中盡力不影響台灣的弱勢產業和中小企業；雙方並確認ECFA不涉及開放大陸勞工的議題。民眾最關切的農產品、弱勢產業及勞工問題，已獲妥善解決，政府的承諾已經做到。惟自由時報依其特定立場，刻意忽視ECFA的正面進展，並於近期內進行一連串不實報導，已有濫用社會公器之嫌，甚至造成社會恐慌，明顯違反公平、公正報導及悖離媒體社會責任，本會深表遺憾。